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小字第5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昕晏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鄒覺悟
訴訟代理人　鄒翰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17日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即原告對上訴人即被告之請求，有判決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無上訴利益，核屬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